

# 基督教台灣浸會神學院學生申請停修課程作業要點

民國 111 年 9 月 30 日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顧及全修學生於加退選課程截止日後，因故無法繼續修習部分課程，特依據本校學則第十一條之規定訂定本要點。
- 第二條 學生申請停修課程，應填妥「停修課程申請單」，經任課教師及教務長同意後，於該學期所訂期中考週後三週內送教務處辦理，逾期不予受理。
- 第三條 申請停修之學科課程每學期以6學分為限(重大事故不在此限)，且該課程學分不計入該學期所修學分數計算，但仍須登記於該學期成績單及歷年成績表，於成績欄加註「停修」字樣。
- 第四條 學生因特殊原因不能修足該學期的實習課程者，須提書面報告，經小家輔導老師、實習教會之實習督導，及實習教育中心主任之同意，且經校長核准後，得停修該學期應修之實習課程。該實習課程學分不計入該學期所修學分數計算，但仍須登記於該學期成績單及歷年成績表，於成績欄加註「停修」字樣。
- 第五條 學生申請停修課程後，修習學分總數除學則十七條之情況下所訂之例外不得低於學則規定之應修最低學分數；延長修業年限學生該學期至少應修習一科；違反規定者，得予勒令休學；逾休學年限者，即予勒令退學。
- 第六條 依規定應繳交學雜費之課程停修後，其學雜費不予退還。
- 第七條 學生申請停修課程經核准者，不得以該學期之成績申請校內獎學金。
- 第八條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學則暨相關規定辦理。
- 第九條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行政會議通過後，陳校長公布後施行，修正時亦同。